

证券代码：838319

证券简称：科思特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问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泽华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董泽华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董泽华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，董泽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情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连全林、王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罗颖 | 董事 | 离职 | 2021 年 5 月 10 日 |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董泽华 | 董事 | 任职 | 2021 年 5 月 10 日 |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